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月次序分別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罣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爲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爲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一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一六五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卷二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三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八款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四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七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五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一六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一九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〇

俄蒙協約

二一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善後章程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國瑞典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德協約	二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三三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卷六 中美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比通商章程	一三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一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			
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定立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

大美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鮑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

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

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

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 附件一

第一款 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

月初九日即中曆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附件二欽派醇親王載灃

為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曆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 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

大臣品位相配列敘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漢

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附件三現於遇害處所

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五

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 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

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

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

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為應加恩貸其一死即

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

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為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啓秀

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為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

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

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

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

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

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啟秀徐承煜已於二十

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
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
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
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
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
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
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
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 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
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
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
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
附件十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
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
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續禁之處
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 附件十一

價卹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
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
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
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
附件十二 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

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 即德國三馬克零
五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即美國圓零七四二 即法國
三佛郎克七五 即英國三先零 即日本一圓四零七 即荷蘭
國一佛樂林七九六 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
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
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 附件十三 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
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
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村還初次定於一
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
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
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
箇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
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
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
行付出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
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
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連之銀行董事各遵
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
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
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
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
內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

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租建

第七款 大清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梁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駐兵

第八款 大清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駐兵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禁令

第十款 大清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

訂約

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 附件十五二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三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 附件十六以上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

儀文

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大清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附件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奕劻李鴻章電悉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附件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諭旨醇親王載灃著授爲頭等專使大臣前赴大德國敬謹將命前由閣侍讀學士張翼副都統廕昌均著隨同前往參贊一切欽此

附件三

爲照覆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載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一節章京瑞良候選道聯芳奉派辦理該章京等早經向本署開商議及此碑應如何做法屢商議間又稱願在被害處所用大理石樹立牌坊一座東西寬滿崇文門大街因材料難於轉運做工多需時日又設別法將他處現有之牌樓移至被害處所樹立或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有者均應聽候本國裁奪本大臣當經電詢本國家意向茲奉回諭德國大皇帝意旨親裁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滿街衢等因自應剴切請迅速妥辦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王大臣當即札飭該章京等遵照辦理據報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需時日惟有督飭工人儘力安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稟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附件四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辟友邦現經奕劻李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業已畫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囂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拳匪之諭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戰以致邪讖大張聚數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函莽將卒圍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隳危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炭朕與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

前經兩降諭旨尙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愚暴冥頑著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葛寶華前往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致肇衅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妄出違約告示各亦應得著革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妄信拳匪邪術至京爲之揄揚以至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兇殘罪魁禍首前已遣發新疆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卽行正法並派按察使何福堃監視行刑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祖庇拳匪釀成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應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著追奪原官卽行革職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雖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著卽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告示曾經阻止情尙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尙書趙舒翹平日尙無嫉視外交之意前查辦拳匪亦無庇縱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在陝西省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貽人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卽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附件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禮部尙書啟秀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著先行革職著奕劻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卽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附件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電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尙須加重懇請酌奪等語除載勛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卽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爲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卽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爲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爲斬監候著卽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啟秀徐承煜各國指稱力庇拳匪專與洋人爲難昨已革職著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卽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視徐桐輕信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爲高論固執釀禍均應定爲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卹典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鴟張朝廷以勦撫兩難疊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東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件亦能和衷尙著勞勩應卽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

均著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滋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一摺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單開山西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府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陽州蒲縣絳州歸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光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府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東三省之盛京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寧羗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著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此

附件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軍機處東電內開奉旨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頂戴授為專使大臣前往大日本國敬謹將命欽此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附件十

京都左近被污瀆之諸國墳塋清單英國墳塋一處法國墳塋五處俄國墳塋一處共計七處

附件十一

七月十二日奉上諭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監督先於兩年內將所有外洋軍火及專為製造軍火器料一概不准販運進口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十二

為照覆事四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西歷本年五月初七日即中歷三月十九日照會貴王大臣以賠款一事各國所出款項及公私各虧結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即中歷五月十六日共約計銀數在四百五十兆兩上下等語在案旋准覆文內稱中國國家擬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將此四百五十兆之數歸清等因諸國全權大臣已將此節詳達各本國政府查照矣惟中國國家所擬按月攤還之總數不過僅足賠款之本而已並未算及利息是以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酌核本領銜大臣相應文請貴王大臣將中國國家於此事主見從速示覆可也等因准此查賠款一事業於前次照會中將中國艱窘情形佈達茲准覆文以所擬每年付銀一千五百萬兩三十年攤完僅足賠款之本詢及利息一節如何主見本王大臣擬按週年四釐加息已經電奏奉旨各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應准照辦欽此謹應欽遵知照惟中國財力過於短絀所能籌撥者仍只每年一千五百萬兩之專款既於本銀外須付利息只得將三十年之限寬展其期上半年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為還本下半年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為付利俟付足日停止付款之事仍由稅務司經理其分期還本付利抑或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兩內將若干分為還本若干分為付利一切詳細辦法尚須妥議商定再中國既允如數歸本復允加利則賠款一事可謂已經實在各國撤兵之期務望早日示知不勝企望之至理合備文照覆貴大臣迅速轉知諸國全權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還本息表

即四百五
十兆兩總
數百分之
四零一八
四三三自
一千九百
零二年起

即四百五
十兆兩總
數百分之
四零二三
七三七或
加上A字
之數即四
零四一二
零六自一
千九百十
一年起

類 字 E		類 字 D		類 字 C	
數總類各 EDCBA	一百十五兆兩 一千九百四十 年還清還本息 款按年還百分 之九零四四九 自一千九百三 十二年起九年 至一千九百四 十年止	五十兆兩一千 九百四十年還 清還本息款按 年還百分之二 零四零一自一 千九百十六年 起二十五年至 一千九百四十 年止	一百五十兆兩 一千九百四十 年還清還本息 款按年還百分 之二零二五六 自一千九百十 五年起二十六 年至一千九百 四十年止		
兩 百五千九萬二十八兆八十	兩 萬十六兆四 利	兩 兆二 利	兩 兆六 利		
百三千九萬九十八兆九十					
百三千三萬八十二兆三十二 百八千三萬八十四兆四十二			萬八十三兆九 千四	本利	
		萬十二兆三 百五零			
十五百一零萬五十三兆五十三	萬六十四兆五十 十五百三千六 本利				
應付之總 數即九百 八十二兆 二十三萬 八千一百 五十兩	即四百五 十兆兩總 數百分之 四零七五 二或加上 A B 二 之數即五 零一七四 零六自一 千九百十 五年起	即四百五 十兆兩總 數百分之 四零七五 二或加上 A B 二 之數即五 零一七四 零六自一 千九百十 五年起	即四百五 十兆兩總 數百分之 四零七五 二或加上 A B 二 之數即五 零一七四 零六自一 千九百十 五年起		

[illegible]

12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上所畫之綫順城牆南面城梁亦在內至1字處

附件十五

上諭各省匪徒藉滅洋為名糾眾立會攻擊各國人民迭經降旨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拳等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蔓延直境闖入京師以致焚燬教堂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圍攻使館開罪鄰邦貽誤大局朕以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其好勇鬪狠之私習為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民肆無忌憚遂爾肇此奇禍上貽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尤深痛恨業經嚴飭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勦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和拳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殺害凌虐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僻愚民尚未周知特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須知結黨入會例禁甚嚴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況各國皆屬友邦教民亦係赤子朝廷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無論民教即或有被欺情事亦應呈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何得輕聽謠傳藐視刑章違事敗之後黠者遠颺儒者受戮法所難容情實可憫自此大嚴諭之後各宜悔悟自新痛改舊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壇入仇視各國人民各會持械格鬪公然劫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拏盡法懲治決不寬貸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謄黃徧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勉為善良以無負朝廷諄諄誥誡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件十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慎固邦交迭經諭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案層見疊出朕維薄德無以化導愚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致燎原引火貽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成見須知修好睦鄰古今通義遠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游歷以增長學識即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為本梯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既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誼况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家財產悉賴各國保全即以報施而論亦豈得稍存歧視著再責成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儻有不逞之徒淺慮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即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敘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布出示曉諭以期官民交警永革澆風欽此

附件十七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

管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

其名為

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為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

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

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已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 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 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

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標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標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

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管前往上海船隻所有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

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

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

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
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
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
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
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
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箇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
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
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
界地產章程第六條D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
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

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 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
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 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
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為灘華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
浦入揚子江處為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

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
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
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
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箇月抽收一次非中國
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為領收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
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
購食而已 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
按估價值千抽一 戊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
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
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
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
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
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
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
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
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
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箇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
箇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
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